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延長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簿記建檔時間、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杰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关于延长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22号文”核准。

根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17年7月18日13:00到16: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16:00延长至17:3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22号”文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7月18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1%。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7年7月17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